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永安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对永安药业本次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永安药业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永安药业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事项经 2010 年 5 月 12 日永安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帐户余额 680,602,297.65 元，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因此，本保荐人对永安药业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邵立忠

吴安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月 日